

伊滨区兰台嘉苑社区邻里中心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HJSGLLY-2024-001)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洛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伊滨区兰台嘉苑社区邻里中心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588.893354 万元, 招标人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李村街道提庄社区居民委员会(牵头人)、及相关社区。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伊滨区兰台嘉苑社区邻里中心已批准建设, 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 招标人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李村街道提庄社区居民委员会(牵头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李村街道南寨社区居民委员会、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李村街道李南社区居民委员会、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李村街道李西社区居民委员会、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李村街道李北社区居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为正赫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伊滨区兰台嘉苑社区邻里中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伊滨区兰台嘉苑社区邻里中心)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 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3.4 投标人须按照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4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25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5 日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8:00 时（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3.1 至 3.3 项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到正赫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恒生科技园 5 号楼 509 室）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09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恒生科技园 5 号楼 508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09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恒生科技园 5 号楼 508 室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伊滨区兰台嘉苑社区邻里中心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李村街道提庄社区居民委员会（牵头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李村街道南寨社区居民委员会、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李村街道李南社区居民委员会、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李村街道李西社区居民委员会、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李村街道李北社区居民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为正赫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

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伊滨区兰台嘉苑社区邻里中心；

2.2 招标编号：ZHJSGLLY-2024-001；

2.3 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兰台嘉苑社区西区，西临光武大道，南至王府路，东侧为提驾庄街，北侧至规划路，总建筑面积 2211.27m²，包含土建工程、配套安装工程等；

2.4 建设地点：伊滨区兰台嘉苑社区；

2.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6 招标控制价：5888933.54 元；

2.7 工 期：150 日历天；

2.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9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10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分为一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3.4 投标人须按照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4月19日至2024年04月25日每日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8:00时（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31至3.3项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到正赫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恒生科技园5号楼509室）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9日14时3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恒生科技园5号楼508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李村街道提庄社区居民委员会（牵头人）

地 址：李村街道提庄社区

联系人：智先生

电 话：13700817725

招标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李村街道南寨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 址：李村街道南寨社区

联系人：石先生

电 话：13837926466

招标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李村街道李南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 址：李村街道李南社区

联系人：魏先生

电 话：15538855444

招标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李村街道李西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 址：李村街道李西社区

联系人：姬先生

电 话：13523612699

招标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李村街道李北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 址：李村街道李北社区

联系人：孙先生

电 话：13503490586

代理机构：正赫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恒生科技园 5 号楼 509 室

联系人：徐先生

电 话：15517977097

正赫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8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李村街道提庄社区居民委员会（牵头人）、及相关社
区

地 址：李村街道提庄社区

联 系 人：智先生

电 话：1370081772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正赫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恒生科技园 5 号楼 509 室

联 系 人：徐先生

电 话：15517977097

电子邮件：zhjtly666@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